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

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合理判断公司价值。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